

唐阿查明實在數目嚴行勒追餘依議欽此○初八日奉 上諭李秉衡奏保舉山東緝捕能員請旨獎勵等語調補河澤縣利津縣知縣朱慶元調補曹縣知縣曾啟墳調署清平縣招遠縣知縣朱鍾琪金鄉縣知縣張鴻鈞署鉅野縣題補陵縣知縣許通瑞前署曹縣現署在平縣候補知縣王鍾儁署莒州候補知縣蕭燦署霑化縣候補知縣汪麗金署城武縣候補知縣楊義堃以上各員均能整頓捕務破獲巨案者有成效著傳旨嘉獎該部知道欽此

容觀察 閱請創辦銀行章程

銀行總綱四條

一開辦事權 銀行昉自泰西英法諸國屢經改章愈變愈精要以美國爲最善日本銀行亦多採之今擬參倣美國銀行章程先設總銀行於京都續設分銀行於各省城及通商口岸總銀行資本以一千萬元爲額統由戶部籌撥 欽派大臣督辦并專派大員總辦分銀行即由督辦總辦陸續招商集股擇地開設所有總行分行一切應辦事宜隨時擬定咨明戶部辦理

一印發券票 泰西有國債券無論數千百萬皆由銀行籌繳今息借商民之財而給以憑據名爲借券銀元通行市面而代以紙幣名爲銀票此兩種均由總銀行

用機器製造或暫時先往外洋定造借券年息五釐以備各分行繳銀領券凡有商民願買亦可照領銀票照資本定額如以一千萬元爲本應提六成六百萬元存庫此六百萬元中又以八成製爲銀票計四百八十萬元票內載明有庫款存抵本多票少隨時兌現與空出紙幣者不同自無折閱之慮通行各省可抵錢糧繳歸藩庫即可作京餉起解開辦之後京外流通資本愈厚即照章加發銀票該票之鋼模定鑿紙張定造經數十手而成正面華文背面西文花紋工細斷難仿冒仍由戶部編號加戳然後通行每月已未發各若干詳註冊簿發出銀票設或日久破損准換新票所繳舊票點明號數對衆銷毀

一擴充分行 總行既撥官款分行應招商股京都繁盛可設分行數處各省會暨通商大埠如上海等處次第招商開設泰西因領用券票稱爲國家銀行今請設立牌號稱爲某某官銀行如集股十萬元應先繳銀三萬元給與借券如繳銀之數股本多則借券遞加總合股本三分之一爲度此項借券於各處官銀行開市時仍繳存總銀行掣給憑單每年給與年息五釐核照所繳借券之多寡減成另領銀票所減成數又以股本多寡酌定等差股本五十萬以下者照所繳借券領銀票九成五十萬以上者八成百萬以上者七五成三百萬以上者六成如此則

股本愈多而所領銀票之成數愈減此項銀票需用若干係於總銀行額設四百八十萬元銀票之外另行隨時印造萬一分行虧折已有存總行之借券抵保且爲數多於銀票除抵償外尙有餘款以備派員查帳等用再有盈餘仍給還各股商並照西例凡銀票存項股本每年正月七月收稅兩次每次通扯銀票已用出者收稅五毫存項一毫半股本二毫半合併一釐兩次共計二釐收稅極微與生意無礙其餘未領借券之票號錢莊如有願改官銀行者亦准繳銀領券一律辦理其牌號悉聽照舊無庸更易

一兼管鑄造 現在銅錢日少而金銀兩品尤闕擬由京都總銀行鑄造金銀錢近日金錢一項外洋交涉漸多其分兩成色務與西式一律庶中外通行不致因金價先零而折閱審是則需金日多金礦宜盡力開採土法淘洗所得無幾宜聘礦師購機器廣開以期迅速所出之金統運京都鑄錢不得私售出洋以杜漏卮此中收回利權不少若礦金不敷鼓鑄自可稍待機宜且先鑄銀元以便民用現查各省官局已鑄銀錢其成色高低務宜一律設有參差關係甚大請飭將各省新鑄式樣送總銀行查驗其每年共鑄若干數目亦須咨報以憑稽核

總行章程十二條

一總銀行代戶部籌款。本與分行專做生意者不同。惟創辦之始。分行尚未遍設。擬請暫收官商存項。並匯劃支付等款。以爲商辦分行之倡。經理一切。尤在得人。應由總辦招請美國熟手。分司其事。詳核收支。以免遺漏。而昭大信。漸與各國著名銀行聯絡。以期匯劃可通。緩急可恃。款歸實際。人無虛設。所有員司。概不徇情濫用。一總銀行自總辦以次薪水。以及公用。應准作正開銷。暫在所撥資本內支付。俟銀票通行。鑄錢獲利後。自應專撥幾成。以備行用。一切款目。每月結報一次。每年綜核一次。刻成總冊。編發各省分行。並詳報戶部備案。總銀行冊簿。戶部堂司可以隨時閱看。

一所撥資本一千萬元。除六百萬元存庫外。尚餘四百萬元。預備購地建屋造庫。機器鋼模紙張。并鑄造金銀等用。奉准之後。請先撥若干。以便布置一切。

一鑄造金銀需費較鉅。如資本不敷周轉。應請設法籌撥。轉輸甚捷。不致久閣成本。以後戶部應放款餉。如以金銀錢及銀票爲便。即可酌量搭放。若創辦之始。市價未平。或有漲落等情。再行斟酌辦理。以期盡善。

一新開金礦。或統歸官辦。或招商集股。商股應得之金。擬請按照時價。給以鑄出之金錢。以免金沙金塊轉售出洋。此中仍恐難免偷漏。須飭經辦之人。隨時稽查結報。

一總行有稽查分行之責。買空賣空。自當嚴禁。如各行有違例情事。可派委員至該行查帳。如有應改應添。或應撤之事。稟請核辦。費用開銷公款。如派出之員。有滋擾勒索等事。准分行詳報。立時撤去。

一總行所收藏鐵櫃之借券。以及各項鋼模。每年須由戶部會同查看一次。有無損壞走漏。登明簿冊。其已停辦之銀行。所用銀票鋼模。隨時驗明銷毀。

一所發借券。除官銀行照領外。其餘紳商士庶。均可購買。應付年息五釐。無論何處官銀行。一律驗票照付。所付之銀。由官銀行報明總銀行提款劃還。

一所收借券。現銀實與息借商款無異。因有銀行付息。較易取信。俟集成巨款後。可用以整頓海陸兩軍。及一切保護疆土。振興商務之事。

一泰西借券。名目不一。用作何項工程者。即名爲何項借券。或二十年。或三十年。券內載明年限。但使年息照付。民信皆孚。限滿之後。仍可展期若干年。換給新券。

一鐵路招商。創議已久。祇准華商承辦。不許暗招洋股。且路長款少。勢難徧築。惟總銀行及分行開設之後。借券暢行。可另發鐵路借券。每張百元至五百元。或一千元。

商民因銀行之可恃。而深信國家。必有羣相購買者。通國鐵路。不難同時並

築矣。

一借券之式大約長方尺餘上列本票下列方寸小票四十張即息票也到期持向銀行剪去一票即可收息再到期再剪每年付息兩次剪盡小票則年限已滿可持本票收本其法甚善其製甚精茲謹繪圖式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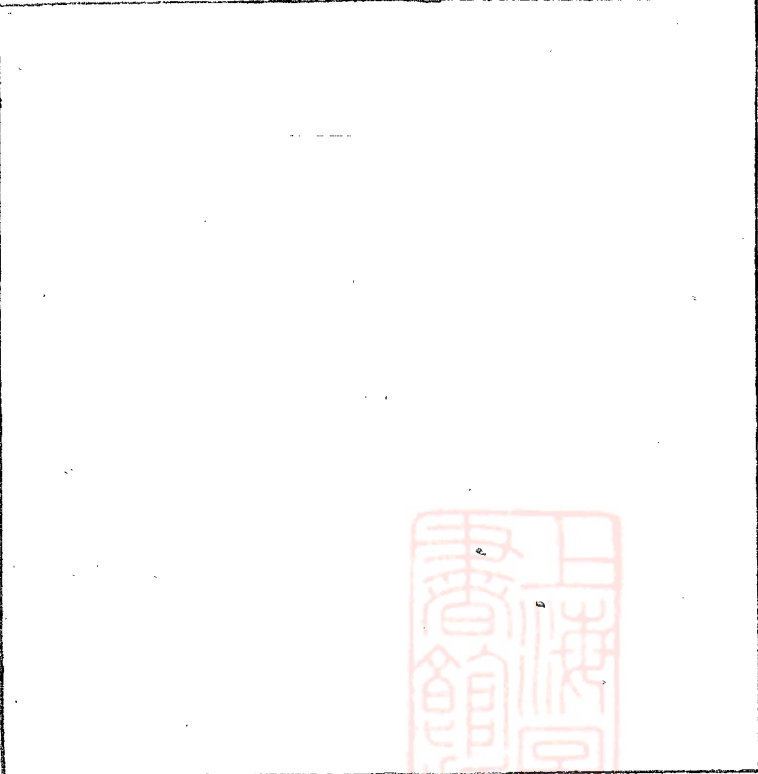
借

券

圖

式

上層



下層

上層本票下層分列小票每年付息兩次每次剪去一票計四十小票二十年滿期



分行章程二十四條

一分設官銀行之牌號住址及董事幾人集股若干每人有股若干每股先收若干應設立合同簿冊刻用圖記開報總銀行轉詳戶部給與准開執照并稟請本省藩司暨地方官立案以憑查考

一官銀行如集股十萬元應俟開辦獲利後逐漸提存公積銀至二萬元爲止作爲餘本萬一股本虧折除將餘本儘數分償外不更追查各股商私財此爲有限公司庶股商不致受累

一開設之日照西例先定限二十年如無違例之事准其再開如未滿年限查有違例之事卽令停辦或三分有二之股商不願再開亦可隨時會議停辦

一股商所買股分卽係自己產業如欲轉售於人可至本行報明於簿冊內改換新股商姓名住址如未報明改換倘有應問股商之事仍惟舊股商是問

一股商公舉董事至少五人董事中再推某爲總董某爲副董某爲本行總理均須有股分稍多之人至僱用司帳等人須取的保定賞罰凡收買匯票期票以及代存銀兩抵押款項應由總理主政

一股本收進一半卽可稟請開辦未收股本分期續收如有股商或代股商辦事之

人於續收股本到期不付。卽出傳單聲明轉售。倘無人願買。則該股已付之本。准於六箇月內。由董事會議定奪。倘因此而資本不足。卽行查帳停辦。

一 如欲推廣生意。加添資本。或三分有二之股商。欲減少資本。均須詳報總銀行批准。以便核定借券之多少。照例增減。

一 每年正月七月。由公舉董事。聚議行務。董事任事之期。一年爲限。如衆議會同。亦可接任。每股商按股之多少。派議事單若干紙。備書是否字樣。如不能親到。可託他股商代議。而行中執事不與焉。至股商有欠行中款項者。不准會議。

一 錢莊票號。資本充足。可以改官銀行者。不必另換牌號。如有數家合併一行者。牌號聽其自定。均須將資本若干。報明總銀行。照定章核辦。

一 每六箇月。董事查核。除開銷外。淨利若干。每股派息若干。所獲淨利。當先提百分之十。劃入下屆帳內。爲公積銀。一俟公積與股本核算至一十成之數。乃止不提。

一 銀行借與一公司。一商家。或一人之款項。期限以六箇月爲定。如欲展期。須董事議准。其銀數不得過收進股本百分之十。至收買期。匯各票抵押生意。不在此例。

一 銀行股分票。不准在本行抵押。本行資本。不得移作各項工業字號。如股商挂欠本行銀款。過期不還。可將其股分撤回。准六箇月內售出。或當衆拍賣。歸款。否則

總銀行可查帳勒停。

一 銀行所領銀票原爲隨時行用。不准抵押現銀。作爲增添股本。亦不准將原定股本抽出。以銀票充作股本。

一 各銀行應於每年正月七月間十日之內。開明上屆用出銀票收進存項。除存部借券外。所有股本。通扯計算。每項若干。由首董帳房等簽字。呈繳總銀行備查。如有不開報者。議罰若干元。在應付借券息內扣除。

一 官銀行所領銀票。如有水火不測。准由該銀行呈出實據具結。請總銀行換給新票。補足所失之數。

一 官銀行所領銀票。雖有繳存之借券抵保。而本銀行內仍須存現銀二十五成。謂出銀票所收存項兩款合算百分之二十五成以備兌現。俾無缺乏之虞。

一 外省各官銀行。應於所備現銀二十五成之內。酌提若干。存放京都總銀行。總銀行將此銀另款存儲。不營運。不算息。以備各省官銀行到京。可以兌現。總銀行收銀之後。給與各省官銀行收條。官銀行將此收條。亦可作爲本行存銀額數。總期京外銀票流通。以昭大信。

一 各處官銀行所領銀票。准用以輸納地丁錢糧釐金鹽課等款。一如現銀。不折不扣。

扣惟進出口關稅仍用現銀

一京外各處官款餉項如有可以交銀行存放者卽就近發交生息應解京餉協餉亦可飭該行滙解以歸簡易

一銀行於借款拆息期滙各票應收息銀須照各處市面常例議定不得逾額如有違例取息過重應將存總銀行之借券息罰去並准人控告飭令償還

一銀行不得收買地基除建造本行房屋及分行房屋地基外設有因欠項抵押或被欠無著作爲歸款之地基暫時執掌卽須售去不得過兩年半期限凡抵押地基房產亦須產價多於抵款一倍以昭慎重

一銀行銀票如有持向該行兌現而不照付者准持銀票之人控告由總銀行查明確實議罰或收管該銀行資本簿據并代理各帳

一銀行停辦後應將所存現銀繳歸總銀行以備代付用出銀票之數總行收票付現之後卽將該行牌號銀票銷毀不再用出其前繳抵保銀票之借券可仍發還聽其作何開支

一銀行自欲停辦潛將期匯各票抵押產據易換他人名姓以圖巧避查出從重議罰